

韩城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韩城市教育局

乙方：韩城市振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 2022-2023 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（牛奶）采购项目招标结果（招标编号：DYZB2022163），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下，就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达成以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有效期

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底（以学校放假之日为准）。

二、食品名称、规格及价格

食品名称	规格	单位	价格
伊利牌牛奶	≥200ml/盒	盒	2.28 元（含税）

三、供应日期、配送方式

1. 供应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底（以学校放假之日为准，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，每周将所需食品直接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应地点。学校派专人对食品进行验收（品牌、规格、包装及新鲜程度）。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供应数量在配送单签字、盖章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将所需食品供应到位后，以配送单为依据，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，经学校核对无误后，以实际供应数量办理结算，每

月结算一次。

2. 货款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3. 乙方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。

五、送货地点

甲方指定的各学校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应食品所需的外部环境。
2. 因甲方保存、饮用方式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食品破损、变质等非食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承担。
3.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的合格食品。每批次牛奶必须提供质检报告单。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、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食品，并负责食品的运输、配送。供应的牛奶从出厂日期到甲方指定的校点入库不得超过十天。（每周配送一次，数量按甲方要求配送）
3. 乙方不得为学生配送非招标的品牌牛奶，否则取消供应资格，视情节处以 5000—20000 元的罚款。
4. 乙方应为甲方交纳食品安全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。如发生牛奶不安全事故时作为应急救援的启动资金；如未发生不安全事故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一月内退还乙方食品安全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5. 如配送不及时、不到位的、接到学校投诉的每次罚款人民

币叁仟元整。

6. 乙方由于食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。

7. 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,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8. 乙方有义务承担学校学生饮用牛奶的宣传教育。

八、合同终止情形

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,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,可马上解除本合同:

1.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;

2. 在供应期间内,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,无能力供应时;

3.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;

4. 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,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逾期交货,需提前通知甲方,否则将承担货款金额5%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迟延付款,则承担货款金额5%的滞纳金。

3. 乙方提供的牛奶造成食用者身体不适就医、人身损害、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,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补助等)以及甲方及学校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

成的，提交韩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：(盖章) 韩城市和元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韩城市涇阳中街院内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)：苏伟

身份证号码：612102197704200314

2022年9月13日